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09691-XM001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兴新城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服务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在 2023 年大兴新城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服务（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 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1、工作内容

对大兴区市政道路北至黄村西大街（不包含）、黄村东大街（不包含），西至兴旺大街（包含），南至林校北路（包含），东至京开路（不包含）的雨污水管线进行检查。项目雨污水管线总长度 22395 米，其中雨水管线 12235 米，污水管线 10160 米。

2、执行标准和规范

包括并不仅限于下列相关标准和规范：

- （1）《城镇排水 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 （2）《城镇污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如有新版本标准或规范，则按新标准或新规范。

3、验收

验收按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验收资料由乙方准备，验收费用

由乙方支付。

4、其他条件

检测施工过程不能影响管网正常使用；检测视频报告须清晰；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服务内容

1、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对招标范围内雨污水管道进行普查及健康检测；
- (2) 管道普查：取得雨污水管网空间位置、管材、管径、埋深、长度及其附属设施如管网淤泥深度、泵站、检查井、截流井、闸阀规格型号等基础信息，并使上述数据符合当地《管线数据入库规定》。
- (3) 管道检测：对管道隐患点进行健康检测，对管道存在的各种缺陷类型、特殊结构及检测状况的位置进行特别说明并出具健康检测报告及视频检测报告。

(4) 成果提交

序号	测绘成果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任务合同书、测绘技术设计书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2	测绘组织设计书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3	测绘单位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4	测绘技术总结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5	已有成果图表资料, 起算数据, 仪器检校资料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6	管线点外业调查表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7	各种检查和开挖验证记录（表）等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8	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9	控制点成果表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10	排水管线现况图、排水管线探查记录表、排水管线成果表、排水管线图及计算机数据文件（图形文件和属性文件）；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11	符合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的排水专业管线数据整理成果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12	管线单位排查成果确认意见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13	坐标系成果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14	雨污管线 CCTV 检测与评估报告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15	雨污水管道问题整改建议报告	纸质 3 套和电子版 3 套

说明：

（1）管道检测成果报告中要包含两井之间管段的检测照片、视频、井室内照片等；

（2）根据检测报告中包含排水（雨污）管网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优化对策说明；根据普查成果，包括管道长度、口径，结构性缺陷等级、功能性缺陷等级、管道重要性参数、地区重要性参数和土质影响参数，对排水（雨污）管网设施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有利于排水（雨污管道）设施规划、修复建议、建设及管理维护的相关建议及整改计划。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叁佰零肆元整（¥788304.0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雨污水管道普查	3.20	71664.00	总长度 22395 米
2	雨污水管网检测	32.00	716640.00	总长度 22395 米
	总价（元）		788304.00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本次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的款额；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尾款（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3 年大兴新城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本项目相关检测资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3 年大兴新城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服务的地点。

2、服务标准

(1) 提供的 2023 年大兴新城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 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 的款额; 项目通过验收后, 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尾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新城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 将受到以下制裁: 退还履约保证金,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 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9、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转让或分包合同无效。

13、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本次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的款额；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尾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81296097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科源路 10 号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2331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德清支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47327053027622